

2021 年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題
主題—空氣污染管制與中央地方權限爭議

- 一、臺西市為我國第七個直轄市，位於臺灣西部地區。相較於周遭縣市，臺西市屬於低窪且封閉之地形，空氣污染不易向外排出，擴散情形不佳，加上境內石化、鋼鐵、發電等高污染工業聚集，臺西市境內長期以來存有嚴重之空氣污染問題，經年多次出現空氣污染「紫爆」之情形，威脅市民健康，有環保團體甚至提出自行對當地工業區居民所進行之健康調查研究報告，指出該地居民罹患肺部和呼吸道、心血管疾病之比例明顯較其他縣市為高。
- 二、因市民多次向臺西市陳情反應，臺西市亦已多次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指定為總量管制區，惟多年來臺西市仍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總量管制區。鑑於臺西市之空氣污染問題亟需改善，並順應民意，臺西市議會於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31 日三讀通過「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由臺西市政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公布施行。
- 三、大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發公司」）設址於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為經濟部持股達 99%之國營事業，係以生煤為主要燃料之火力發電廠，過程將產生大量之二氧化碳（CO₂）、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等空氣污染物質，依法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四、大發公司前經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西市環保局」，經臺西市政府依法授權辦理環境保護事務）許可設置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 M11 至 M13，並領有臺西市環保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3 組（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 號、第 M-10100012 號、第 M-10100013 號）及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 號、第 C-101402 號、第 C-101403 號），有效期限均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到期，核定生煤年使用量為 360 萬公噸。

- 五、大發公司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後，均依法操作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並無重大違規紀錄。
- 六、大發公司為能繼續上述固定污染源程序之操作，便於上開許可證有效期限屆至以前，提前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臺西市環保局申請展延上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
- 七、臺西市環保局審查過程，因考量臺西市之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於空氣品質惡化雖積極投入改善但始終未見成效，且環保團體多次集結民眾舉辦遊行訴求改善，抗議聲浪不絕。為促使境內工商企業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質快速減量，臺西市環保局便以 103 年 6 月 1 日臺西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訂定四年內就境內公私場所硫氧化物 (SO_x)、氮氧化物 (NO_x) 之年排放量削減百分之五十，即至 107 年底之目標削減量分別為 4,200 公噸、2,300 公噸為由，要求大發公司須就如何加速削減燃煤所生污染物，並配合調整減量期程予以說明，以 105 年 12 月 20 日西環空字第 10500012 號函，請大發公司於收文後 14 日內補正相關事項。
- 八、大發公司承辦人員簡孟儒收到函文後，回憶起大發公司五年前為配合臺西市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為就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特地更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當時已盡量配合提出合理之污染物減量期程。過程中曾見臺西市環保局之公函，表示「如配合採用具備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最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相同操作條件下，相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則上展延五年」。於今就同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臺西市環保局卻要求必須加速污染物減量期程、削減更多污染物，技術上似有困難，惟為避免展延申請之時間耽誤，簡孟儒仍依臺西市環保局之意見進行補正，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交補正後之展延申

請書及資料¹。

- 九、臺西市環保局遂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088 號函同意展延上述之 M11 至 M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1 號、第 M-10600012 號、第 M-10600013 號）及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1 號、第 C-106502 號、第 C-106503 號），有效期限均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而三組許可證合計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則自原本 360 萬公噸降低至 240 萬公噸。
- 十、大發公司雖收到臺西市環保局之展延許可，惟就其瞭解及認知，臺西市環保局過去一向就業者提出之許可證核給四年以上有效期限，且大發公司並未變更固定污染源之操作條件，臺西市政府卻僅發給有效期三年之許可證，並將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降低近 34%，將使大發公司被迫緊急尋找替代性燃料，甚至需於前次更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尚在償付成本費用之期間，面臨為替代性燃料變更或購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營業上重大調整。大發公司為保障經營權益，遂向臺西市政府提起訴願。
- 十一、臺西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以臺西市環保局就上開展延許可處分，核給三年有效期限及核准生煤年使用量為 240 萬公噸，其作成與過去核准之有效期限不同以及逕為降低生煤年使用量之判斷標準並不清楚，認為「非無事實調查未臻明確」之情形，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作成西府訴字第 1060800079 號訴願決定，撤銷臺西市環保局上開展延許可處分，命其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十二、臺西市環保局因此重新進行調查，以 106 年 11 月 1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3248 號函同意展延上述 M11 至 M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¹ 附件 4。

（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1 號、第 M-10600112 號、第 M-10600113 號）及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1 號、第 C-106602 號、第 C-106603 號），有效期限均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准生煤使用許可證之生煤年使用量為 180 萬公噸（下稱「系爭處分」）。

十三、大發公司收到臺西市環保局重新作成之系爭處分，但此次核給之有效期限反較前次處分更加縮短、核給之生煤年使用量更少，立即以電話向臺西市環保局人員謝大雄詢問原因，惟僅獲其簡短回覆：「經過本局重新進行事實調查，為促使大發公司從事發電製程上之污染防制技術及能力之提昇，並配合最新法令以為及時應變，經重新裁量後予以縮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又大發公司最近五年之燃煤發電技術及效率明顯提升，最終決定核給處分所載之生煤年使用量。許可證到期時，大發公司仍得再次提出展延申請，並無妨礙大發公司權益。此舉仍在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條規定容許的裁量範圍內，並無違法。」

十四、大發公司雖一度猶豫是否提起訴願，其考慮因素在於，擔心訴願機關再次認為臺西市環保局事實調查不清楚而要求另為適法之處分，大發公司將因此反覆陷入訴願泥沼，且若臺西市環保局再次作成新的展延許可處分，反而可能招致有效期間更加縮短、核給生煤年使用量更少之結果，而有躊躇。惟大發公司幾經權衡、考慮之下，認為系爭處分確實有違法之處，對於公司經營影響重大，最後仍決定向臺西市政府提起訴願。然旋即遭臺西市政府以 107 年 6 月 5 日西府訴字第 1070000125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大發公司不服，遂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十五、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公布後，臺西市市民多表示贊成，接受新聞媒體採訪之市民許小姐表示：「這麼久以來臺西市空氣沒事就

『紫豹』，現在終於有所作為，通過空氣品質改善條例，對於本市空氣污染的改善應該可以期待大有助益，非常支持！」多數臺西市市民亦認為對於當地空氣污染問題將可帶來有效之改善。

十六、 惟於空氣污染防制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法同時，有中央之政府官員於新聞媒體上受訪表示：「空氣污染問題並非單一縣市政策可得解決，應有全國一致之政策對應，空氣污染管制及許可展延管制事項是中央的權限，地方無權透過自治條例制定與中央法規相牴觸之內容。臺西市自治條例固然立意良善，但與中央法規明顯牴觸。」並進而表示，其有聽聞行政院傾向認為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新聞媒體訪問法界人士董河協教授對此之意見，董教授表示行政院可能考慮到前開自治條例規定已嚴重干預國營事業之營業自由，也干預其操作固定污染源防制設備之權利，該條例所規範事項實更攸關國家環保及能源政策之走向，恐怕需要中央與地方坐下來從長計議。隨後，更有新聞媒體消息傳出行政院可能將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函告無效。

十七、 本件訴訟於 107 年 8 月 20 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大發公司即向承審法官陳一智主張，臺西市環保局雖准許大發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展延，惟未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給予 5 年有效期間，僅給予 2 年之有效期間，並將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降低至一半，認為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規定，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相悖，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更有嚴重限制大發公司營業自由，以致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虞。臺西市環保局則以為，直轄市政府基於憲法保障之自治權，就地方之環保事項，本得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可以有

效幫助境內空氣污染問題之改善，臺西市基於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之重大公益需求，且並未完全禁絕境內工商企業如大發公司以生煤為燃料，亦未不准予展延相關許可證，主張制定該部自治條例並無大發公司所稱之違憲疑義。

十八、 嗣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將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函告無效。臺西市長接受新聞媒體採訪時表示：「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部分規定遭行政院函告無效，讓人感到遺憾。這部自治條例對於臺西市民的健康而言，有其重要意義及必要性，臺西市民的聲音不應該被忽視。再者，自治條例的規定並非完全禁止使用生煤或禁止展延之嚴苛規定，藉此自治條例促使企業提升製程效率，有效降低生煤使用量，現實技術上並非不可行，說這樣會嚴重限制到企業的營業自由實在太過沉重。」

十九、 與此同時，雖傳出臺西市議會將就行政院函告無效之作為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然因主要政黨民王黨、政民黨及無黨籍議員意見不一，電視新聞畫面上甚至可見議員於議事討論過程互相大打出手，議事程序幾度癱瘓，臺西市議會遲遲未能提出釋憲聲請。惟經新聞媒體事後訪問民王黨議員田將輝對於由市議會提出釋憲聲請之看法，田議員表示：「民王黨是本議會的多數黨，我們有充分把握於下個會期可成功提起釋憲！」但法界學者與專家經新聞媒體採訪，詢問對此事看法時，多數評價認為田議員的意見過於樂觀。

二十、 本件行政訴訟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進行第三次準備程序時，大發公司稱以臺西市空氣污染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業經行政院函告無效，於本案無適用餘地，法院得逕予撤銷系爭處分及訴願決定。臺西市環保局則重申其依憲法賦予之自治權，得就涉及地方環保事項，基於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之重大公益，因地制宜制定符合地方需求之自治條例。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已

侵犯地方受憲法保障之自治權，而屬違憲，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由行政院函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之規定亦屬違憲，故本案行政院之函告應屬無效，行政法院於本案若不逕予拒絕適用行政院之函告，承審法官即應本於法律違憲之確信，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二十一、 原告大發公司及被告臺西市環保局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陳一智法官初步整理本案爭點如下：

(一)本案之裁判訴訟基準時，應以何時為準？

(二)系爭處分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臺西市空氣污染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規定是否為合憲之法規？有無牴觸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1. 本案所涉及之空氣污染管制事項參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及釋字第 234、258、259、467、498、550、553、738 號等解釋之意旨，是否為直轄市之地方自治事項？
2. 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是否侵害直轄市地方自治權之核心，而有違憲之虞？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4 項之函告無效規定，以及行政院之函告是否亦然？

(三)系爭處分是否違反行政行為恣意禁止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有無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四)系爭處分是否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二十二、 除上述爭點外，關於爭點一，承審法官陳一智特別諭知，希望兩造於相關主張或理由中，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說明：關於環保事項，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中央、地方間如何分權？分權之標準為何？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環保審查標準是底線規定、固定規定，或上限規定？地方政府得否訂定比中央更嚴格之審查標準？

二十三、 法院要求兩造於言詞辯論前，針對上述爭點，由原告大發公司提出載有訴之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並由被告臺西市環保局提出載有答辯聲明之言詞辯論意旨狀。行言詞辯論時，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命雙方進行辯論。

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臺西市政府行法規字第 10609151314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1 條 為維護臺西市（下稱本市）市民健康，減少本市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以提升空氣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
- 第 3 條 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環保局不再核發新設生煤使用許可證。
已核發之既存生煤使用許可證，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減少生煤年使用量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環保局並得據此變更前項許可證之內容。
- 第 4 條 為配合環保局每年重新檢討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及空氣污染物質減量目標，環保局就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 第 5 條 本市使用生煤之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應採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第 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18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18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
- 三、 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四、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 五、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六、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七、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八、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九、 有關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廢棄物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進行申報。
- 十、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18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18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
- 三、 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四、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 五、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六、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七、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八、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九、 有關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廢棄物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進行申報。
- 十、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18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備註：

-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18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
- 三、 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四、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各項許可條件、數值，得有百分之十之容許差值。但仍應符合相關管制及排放標準之規定。
- 五、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六、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七、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八、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九、 有關空氣污染物防制設施產生之廢水、廢棄物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進行申報。
- 十、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
- 三、 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四、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五、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六、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七、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八、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
- 三、 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四、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五、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六、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七、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八、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1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6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5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羅銘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36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
- 三、 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四、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五、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六、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七、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八、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2345 臺西市東安區成功路一段 101 號
承辦人：劉羽新
傳真：012-3399-3999
電話：012-9933-9333
電子信箱：yuxinliu@twcepb.gov.tw

123

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受文者：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西市空制知第 000096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 旨：有關貴公司之力大 2 號發電機組設備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變更事宜，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公司 100 年 11 月 2 日大發力字第 100384 號函。
- 二、貴公司所提出關於力大 2 號發電機組設備與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擬進行變更之相關申請及說明文件，本局已依法定程序辦理各項審查。
- 三、基於本市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為促使市區空氣品質有效改善，如配合採用具備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最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相同操作條件下，相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則上展延五年。
- 四、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或法令如有變更， 貴公司應依法配合辦理變更或調整。

正本：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代理局長 關新倪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科長決行

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所屬行業名稱：電力供應業 電話：(012)2655-3097

管 制 編 號：JF0201739

填 表 日 期：106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補正)

固定污染源許可證展延

申 請 資 料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檢核表

表 A P - Z

1.公私場所名稱	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2.管制編號	JF0201739
3.申請或公告類別： (1)許可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 / 原許可證書字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 號、第 M-10100012 號、第 M-10100013 號；（生煤使用許可證）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 號、第 C-101402 號、第 C-101403 號，有效日期：106 年 3 月 15 日。 (2)公告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乾洗作業製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非乾洗作業製程)			
4.申請文件(請勾選)： 一、操作許可展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申請展延之原操作許可證影本。同時申請展延該固定污染源所使用燃料之生煤使用許可證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近一年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檢測日期：105 年 10 月 30 日（略）、最新減量期程表（略）。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說明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規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指定之文件，名稱_____。 二、設置許可展延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展延之原設置許可證影本（共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2.設置工程進度變更說明表(表 AP-SD)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指定之文件，名稱_____			
5.聯絡方式 聯絡人員姓名：簡孟儒 職稱：操作工程師 電話：(012) 2655-3097 #2124 聯絡人電子信箱：mengruchien@dafa.com.tw 聯絡人手機：0912-974-800 代理人姓名：李柏昱 職稱：操作工程師 電話：(02) 2655-3097 #2889			
6.保證書 申請人 葉梅蘭 今代表 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私場所名稱)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此次申請展延許可證，製程、污染源、污染防制設備現況及產品或產能操作條件與原許可證內容相同，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罰等規定。 此 致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葉梅蘭 職稱：董事長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日期：105 年 12 月 1 日 第一次補正日：106 年 1 月 20 日			
*本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使用，填妥後請在右上角填寫管制編號及製程編號，右下角填寫頁次。			頁次
*申請許可證之污染源應填具申請檢核表，連同相關檢附文件一式三份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為之。			1

附件（略）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3 月 16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03 月 15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8 年 09 月 15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24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西府訴字第 1060800079 號

訴願人：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梅蘭

原處分機關：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0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088 號函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大發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從事以生煤為主要燃料之火力發電廠，其設置之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M11 至 M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M-10100012、M-10100013 號，下稱操作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C-101402、C-101403 號，下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前開許可證之展延申請，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補正，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088 號函同意展延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1、M-10600012、M-10600013 號)，及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1、C-106502、C-106503 號，下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三組許可證合計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自原本 360 萬公噸降低至 240 萬公噸。訴願人不服，認原處分機關就三組許可證未給予 5 年有

效期間，且恣意降低生煤年使用量，於 106 年 3 月 7 日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於同年 5 月 6 日檢卷答辯到府。另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府，併案審議。

理 由

一、按「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前條第 1 項核發之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又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二、訴願人主張及補充理由略以：「(一)系爭許可證並未具體敘明減量政策與更動內容之依據、內容為何，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行政機關對行政處分之理由說明及記載義務，有處分理由不備之瑕疵 (二)本案為原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案，於維持原操作條件下，應核給 5 年有效期間，且訴願人已配合原處分機關政策，採用具備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最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間函文已允諾，於相同操作條件下，就訴願人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原則上展延 5 年，然系爭許可證有效期限僅 3 年，顯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合，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裁量濫用及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違法，應予撤銷，並依照訴願人展延申請予以許可」等語。原處分機關之答辯理由略以，系爭許可證內容係為配合本府 103 年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及污染防制計畫書所定減量目標，故而必須將核給之生煤使用減量，並非恣意、無據；至 100 年函文僅稱原則上展延 5 年，然該函尚附註得依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或法令之變更，請訴願人配合辦理調整，可見並非具有拘束性之允諾，原處分機關未核給 5 年有效期間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云云。

三、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據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生煤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申請資料及相關檢測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主管機關自應善盡審查責任，視實際污染現況審酌許可證核定內容。

四、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未達 5 年，或位於總量管制區者，其許可證有效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自法條文義觀之，就本條所為之展延，主管機關應具有裁量權限，蓋主管機關須「依實際需要」，審視實際污染現況、空氣品質狀況、環境負荷等因

素，實質審查展延許可證之內容及有效期限，以兼顧公司經營權益、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及當地居民健康。

五、惟於本案中，大發公司 5 年前為配合本市之空氣污染防制政策，已就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更換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並提出污染物減量期程，又當時原處分機關另有發 100 年函文表示如配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最新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原則上展延 5 年。而今大發公司申請展延，卻受原處分機關作成與過去核准有效期限更為縮短以及逕為降低生煤使用量之許可內容，然未見原處分機關提出足以支持此認定、作成此決定之明確事實及法令依據，故原處分機關所為之展延非無事實調查未臻明確之情形。又展延有效期限涉及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亦應由原處分機關一併查明認定。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以符法旨。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西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 陳志豪

主任委員 黃志強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張志宏

委員 吳俊傑

委員 蔡家豪

委員 鄭志明

委員 許光和

委員 陳文雄

委員 郭金龍

委員 楊明輝

委員 寧采察

委員 林俊雄

委員 黃國富

委員 楊文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4 日

市長 陳志豪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首頁

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許可證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記載內容進行操作。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五、許可登記事項：共 20 頁（含首頁）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逾許可證有效期間仍需操作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備註：

一、本證係許可申請人以許可證記載之事項作為，如有其他違反情事或新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私場所因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申請核發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另倘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次頁

項目	內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固定污染源	製程、主要設備及排放口	略
貳、許可條件	一、製程流程圖	略
	二、原（物）料、燃料用量或產品產量及其操作條件、操作期程	略
	三、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種類、年許可排放量及其推估依據、收集排放方式規定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參、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20

參、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11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及申請文件進行操作。許可內容有變更時，應依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及核發程序，提出變更申請。
- 三、 相關法規或排放標準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並符合新排放標準之要求。
- 四、 若對許可證核發內容有疑問，請於收到許可證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修訂之申請，逾期未提出者，視為對許可核發內容無異議。
- 五、 應依本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核配之減量污染物及污染排放量額度提出減量方案並配合執行。
- 六、 本製程應如實記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發電量、生煤投入量、生煤成分品質，定期提報本局備查。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1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1）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1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2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2）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2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生煤使用許可證

首頁

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3 號

下列申請人申請生煤使用許可，經核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核發規定，准予依許可登記事項辦理。

一、公私場所名稱：大發股份有限公司（管制編號：JF0201739）

二、地址：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

三、負責人姓名：葉梅蘭

住址：臺西市平屯區中正二街 6 巷 11 號

身分證字號：S224397623

四、許可登記事項：共 6 頁（含首頁）

五、許可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M13）

六、有效期限：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七、申請展延期限：自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起

至民國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

八、倘許可證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展延。

局長 艾保玉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生煤使用許可證 次頁

項 目	內 容	起始頁數
壹、許可條件	一、物質成分、使用量	略
	二、污染源名稱、操作條件及操作期程	略
	三、防制設施操作條件規定	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其他規定事項	略
	以下略	以下略

貳、其他規定事項

許可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603 號（管制編號：JF0201739）

- 一、 本製程屬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規定之固定污染源，須依前開自治條例之規定配合減少生煤使用量。經核全廠生煤年使用量不得超過 180 萬公噸。
- 二、 請依許可內容使用許可物質。許可內容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前，重新申請使用許可證。
- 三、 領有使用許可證者，其許可之物質以自用為限，不得轉讓。
- 四、 每次購買及每月使用、庫存之生煤，應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 五、 前項之紀錄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上半年之紀錄資料。
- 六、 相關法規有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
- 七、 本案經查若有虛偽不實、具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2 條各款情形之一，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本局保留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權，屆時得撤銷或廢止本許可證。

（以下空白）

臺西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西府訴字第 1070000125 號

訴願人：大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梅蘭

原處分機關：臺西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3248 號函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 願 駁 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大發股份有限公司(坐落於臺西市豐富區大現里中心路 123 號)從事以生煤為主要燃料之火力發電廠，其設置之固定污染源鍋爐發電程序原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M11 至 M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100011、M-10100012、M-10100013 號，下稱操作許可證)；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1401、C-101402、C-101403 號，下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前開許可證之展延申請，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完成補正。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 106 年 2 月 20 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088 號函同意展延核發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證號：西市環操證字第 M-10600011、M-10600012、M-10600013 號)，及生煤使用許可證(證號：西市空煤用證字第 C-106501、C-106502、C-106503 號，下稱生煤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均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三組許可證合計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自原本 360 萬公噸降低至 240 萬公噸。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 106 年 8 月 24 日西府訴字

第 1060800079 號訴願決定撤銷臺西市環保局之展延處分，並命其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後，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西環空一字第 106003248 號函，同意展延上述 M11 至 M13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核准生煤使用許可證之生煤年使用量為 180 萬公噸。訴願人對此不服，再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第 1 項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發、撤銷、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前條第 1 項核發之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許可證之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 5 年。」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審核機關為之。申請展延操作許可證者，並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之檢測報告，或其他足以說明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但因停工(業)無法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檢測報告者，得報經審核機關同意以替代證明文件辦理。」又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以下稱生煤

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者，應填具申請表，向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但申請展延使用許可證者，應檢具 1 年內最近 1 次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

二、再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環保局不再核發新設生煤使用許可證。」

「已核發之既存生煤使用許可證，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 3 年內減少生煤年使用量百分之 30 至百分之 50，環保局並得據此變更前項許可證之內容。」「為配合環保局每年重新檢討本市空氣品質狀況及空氣污染物質減量目標，環保局就固定污染源生煤使用許可證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106 年 9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條定有明文。

三、訴願人主張略以:「原處分機關自訂臺西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核發之系爭許可證有效期限僅 2 年，且強制降低生煤年使用量，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合，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並有裁量濫用、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違法，應予撤銷，並依照訴願人展延申請予以許可。」等語。原處分機關之答辯理由略以，系爭許可證內容係依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規定作成。前開自治條例規定，係本市基於維護市民身體健康之重大公益需求，依辦理地方環保事務之自治權所訂定，期能有效幫助境內空氣污染問題之改善，系爭許可證內容並未禁絕訴願人以生煤為燃料，且亦非不准許展延相關許可證，大發公司仍得於許可證到期後再次申請展延，權益並未受重大影響，前開自治條例規定並無抵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等規定之情形，原處分實屬合法、有據云云。

四、訴願人固主張系爭許可證有效期限僅 2 年，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9 條第 1 項、固污許可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生煤許可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合，惟按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規定，此項基本權利涵蓋環境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之範疇，國家機關負有實現及維護之憲法上義務。

因此，當生活環境已危及國民健康時，政府機關為求改善，以確保前述國民基本權利之實現，需於合理必要之範圍內，限制公司法人之經營權，尚非法秩序所不許。觀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展延所核發者賦予主管機關享有於 5 年有效期間之上限範圍內，使其有於斟酌各種具體情況為適當裁量之權限。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於核發展延系爭許可證，自得依本市空氣品質改善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規定，斟酌考量境內空氣品質惡化亟待改善之情形，將許可證有效期間限縮效期至 2 年，並減少核給之生煤年使用量，將核准之生煤年使用量降低至百分之 50，即 180 萬公噸，此應無裁量逾越之情事，於法並無不合。又原處分係經原處分機關重為事實調查所作成，由於事實基礎不同，且法令有所變更，並無訴願人所稱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情形。訴願人所訴，核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西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市長 陳志豪

主任委員 黃志強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張志宏

委員 吳俊傑

委員 蔡家豪

委員 鄭志明

委員 許志成

委員 陳文雄

委員 郭金龍

委員 楊明輝

委員 邱明德

委員 林俊雄

委員 黃國富

委員 楊文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

市長 陳志豪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市高等行政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